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宝市财预评〔2025〕32号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 经费的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局预算科、农业科、绩效管理科：

受委托，我中心组织对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进行了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现将评审（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

（二）主管部门：宝鸡市水利局

（三）建设单位：宝鸡市水利局

（四）项目概况：根据宝鸡市水利局《关于申请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的请示》（宝水字〔2025〕74号），省防总要求2025年有防洪任务的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编制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县区河流防御洪水预案，并按程序报备审批。防洪方案（预案）编制是保障城市安全、应对极

端灾害的重要措施，对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省防总要求和我市实际，项目单位拟编制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项目申报预算 100 万元，其中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编制费用 60 万元，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费用 40 万元。

（五）计费标准：项目单位申报的方案设计费计算公式为：
方案设计费=基本定额工日×工日单价×方案类别系数×难度系数×附加系数。测量费用、资料购置费、咨询评审费、招标代理费、预备费等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六）资金来源：申请市级财政拨款。

二、评审（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和规定；
3. 水利部发布的《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371 号）、《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 754-2017）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发布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 号）；
5. 《陕西省水文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宝鸡市水利局《关于申请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的请示》（宝水字〔2025〕74号）及提供的《报价计算书》《关于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的有关说明》等资料；
7.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评审（评估）程序

1. 成立评审（评估）工作组。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与水文水资源管理、规划等领域专家共同组成工作组，负责此次评审（评估）工作。

2. 资料收集与审核。工作组根据被评对象和工作需要，全面收集有关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

3. 综合评审（评估）。工作组选择适当的方法，对照项目任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判，并听取了项目单位的意见建议。

4. 向项目单位反馈评审（评估）结论，征求意见和建议。

5. 经局相关科室单位联评联审，出具报告。

（三）评审（评估）方式及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市场询价、参考市场同类项目成交价、专家咨询等方法，综合评估本项目预算和绩效。

（四）评审（评估）的局限性

受以下因素影响，评审（评估）中难免存在一些局限：

1. 受当前部分工作尚未启动的影响，实际工作量与费用或与预算存在偏差；此外，影响洪水方案编制费用的因素包括河流复杂程度、数据获取难度等多个方面，类似项目成交价存在不可比

性；

2.项目单位对工作任务需求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仍需进一步明确；外业勘察任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是否结合先进技术手段，对评审结果也存在影响；

3.不同资质的水利规划编制机构、水利勘察设计机构的服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4.评审组成员受专业技术水平与认知能力所限，可能影响评审效果。

三、评审（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综合分析，本项目实施必要性充分：

一是相关法律和上级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条明确要求：“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2025年省防总明确规定，有防洪任务的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编制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县区河流防御洪水预案，并按程序报备审批，这是刚性任务，不落实将违反相关规定。

二是宝鸡市区防洪形势严峻复杂。我市市区水系纵横交错，渭河干流及其18条支流穿城而过，复杂的洪水演进特性对防洪体系提出严峻挑战。近年来我市极端暴雨事件频发，如2024年强降雨时，渭河多条南山支流洪水泛滥，市级因缺乏统一预案，

调度陷入困境。作为跨区域重要水系的石头河，其洪水动态直接关联上下游多个县区的安全，流域统一防洪预案缺失成为区域防洪体系的隐患。当前，各行政区既有防洪预案存在显著短板：一方面，部分条款与城市快速发展后的建设格局、人口分布严重脱节，实操指导性不足；另一方面，区域间防洪预案缺乏统筹衔接机制，尤其在跨县区河流管理上，不同行政主体各自制定标准，难以形成协同防御合力。编制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石头河防御洪水预案，通过系统的河道地形测绘、水文数据采集，开展精细化模拟计算，精准核定河道防洪特征流量、水位阈值，并全面评估淹没范围、风险等级等关键要素，将极端暴雨等小概率高影响事件纳入预案触发条件，构建分级响应机制，强化对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为安全度汛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专项基础工作任务，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增强水灾害防治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明确，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如产出指标要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石头河防洪预案各 1 个；效益指标要求最大程度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防洪救灾决策方面提供科学依据，减轻水灾害损失威胁，增加群众

幸福感、安全感等。绩效目标合理，符合项目客观实际，且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三）实施方案可行性

宝鸡市水利局遵循国家防洪法规及地方政策导向，系统推进城市防洪与石头河流域防洪方案编制工作。在方案编制进程中，将深度融合现代气象水文监测体系，借助卫星遥感、雷达测雨、自动化水文站点等先进技术，实现降雨强度、河道水位、流量数据的分钟级动态监测与精准采集，为防洪方案的科学编制构筑坚实的数据支撑。同时，方案编制将充分衔接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成果，严格对照《防洪标准》《防汛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确保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合规性与实操可靠性，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可行。鉴于宝鸡市区水系复杂，涉及渭河及其 18 条支流，且石头河贯穿多个行政区域，方案编制需整合跨部门、跨区域的海量水文、地理、工程数据，项目单位要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协调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资源，强化与上下游县区的沟通协作，以高效的组织协调机制保障方案编制工作有序推进、精准落地。

（四）筹资合规性

本项目为公共服务项目，编制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投入经济性

编制方案需要一定的经济投入，包括方案设计费、测量费、咨询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等。经审核，各项费用的计算基本合理，但部分费用可进一步优化。

（六）总体结论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经费预算相关资料，经综合评审论证，建议对本项目予以支持。

2.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 100 万元，送审各项费用小计为 114.62 万元。经评审，审定预算金额为 78.82 万元，审减 35.8 万元，审减率 31.23%。其中：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编制费用审定为 55.87 万元，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费用审定为 22.95 万元。

3.具体费用增减情况如下：

(1)方案设计费：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设计费审定为 48.84 万元（调整工日数量、工日单价，详见附表）；石头河防洪预案设计费审定为 19.54 万元（调整工日数量、工日单价，详见附表）。

(2)测量费用：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石头河防洪预案测量费用均审定为 0 元，因设计费中已包含现场调研费。

(3)资料购置费：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资料购置审定费用均为 0 元。根据《陕西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机关决策和防洪减灾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且前期已有河湖划界和水资源调查相

关成果。

(4)咨询评审费：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咨询评估费审定为 1 万元（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量及专家费用标准调整）；石头河防洪预案咨询评估费审定为 1 万元（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量及专家费用标准调整）。

(5)招标代理费：城市防御洪水方案招标代理费审定为 0.66 万元（调整设计费用后计算）；石头河防洪预案招标代理费审定为 0.26 万元（调整设计费用后计算）。

(6)预备费：按除专家评审费外的总价的按 6%计税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石头河防御洪水方案预备费审定均为 0 元，服务类项目无此项。

(7)管理费：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有关管理费用等，按除专家评审费外的总价费的 5%计算。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编制管理费审定为 2.44 万元（调整设计费用后计算）；石头河防洪预案管理费审定为 0.98 万元（调整设计费用后计算）。

(8)税金：按除专家评审费外的总价的按 6%计税，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税金审定为 2.93 万元（调整设计费用后计算）；石头河防御洪水方案税金审定为 1.17 万元（调整设计费用后计算）。

四、相关建议

（一）确保方案质量和落地。项目单位要在组织高质量编制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的同时，切实抓好方案落地，严格落实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

合，确保方案能够有效应对洪水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控制方案编制成本。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党中央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本部门专业人员、协调县区水利部门力量等措施，实现工作质量与进度的双重保障，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从严从紧控制项目所需经费。如实际工作量、工作内容等因不确定性与批复预算内容存在差异，应相应调减费用。一是科学控制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在总费用中占比较大，项目单位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流程，合理安排设计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力投入。同时，可定期对设计进度和成本进行监控，确保工日数量和工日单价的使用合理，防止设计费用超支。二是规范费用列支范围。项目单位在后续经费使用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需求列支费用，明确各项费用的列支范围和标准，避免将应包含在其他费用中的支出单独列支，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三是精准预估评审与招标费用。咨询评审费和招标代理费在审定过程中进行了调整，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前期充分调研市场行情，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量和专家费用标准，合理预估咨询评审费。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要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选择性价比高的机构，并在合同中明确费用标准和服务内容，严格控制招标代理费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三）加强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政

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采购第三方服务承接主体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人数、职称、专业领域等）、工作时限、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时效等要求，同时明确服务质量与付费挂钩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审结论用途

本报告评审结论仅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不作为项目单位编制服务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依据。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明确优化工作需求、细化工作任务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与科学合理性原则，自主确定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二）资料真实性责任

本报告的结论是在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前提条件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客观、真实、详细、准确、完整、合法。因前提条件不真实或不成立而造成的评审结果偏差，不属于受托方的责任范围。

附件：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预算评审情况表

宝鸡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预算评审情况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情况									审定情况							说明
		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类别系数	难度系数	附加系数	控制指标	费用(万元)	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类别系数	难度系数	附加系数	控制指标	费用(万元)	
1	方案设计费	城市防洪方案：工作内容为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设计。工日计算：城市防洪方案 10人，设计天数26天，工日：10×26=260；工日单价按照陕西省2020～2023年水利勘察设计单位生产部门技术人员平均产值2400元/工日计算	工日	260	2400	0.8	1.1	1	—	54.91	300	1850	0.8	1.1	1	—	48.84	1. 工日计算：城市防洪方案申报260个工日，10人；审定共10人，设计时间30天，总工日300工日；石头河防洪预案申报180个工日，6人；审定共6人，设计时间20天，总工日120工日；。 2. 工日单价：水利部公众咨询关于《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方法》（水规计〔2002〕371号）工日单价确定的答复指出，可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通报的《2014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中咨协政〔2015〕46号）确定。中咨协政〔2015〕46号发布的2014年工程咨询服务人工成本要素信息中规划咨询服务内部咨询人员高级职称及以上2210元，中级职称1730元计，本次按综合工日单价1850元考虑。
		石头河防洪预案：工作内容为石头河防洪预案设计。工日计算：石头河防洪预案 6人，设计天数30天，工日：6×30=180；工日单价按照陕西省2020～2023年水利勘察设计单位生产部门技术人员平均产值2400元/工日计算	工日	180	2400	0.8	1.1	1	—	36.29	120	1850	0.80	1.10	1	—	19.54	

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预算评审情况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情况									审定情况							说明
		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类别系数	难度系数	附加系数	控制指标	费用(万元)	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类别系数	难度系数	附加系数	控制指标	费用(万元)	
2	测量费用	工作内容：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和石头河防御洪水预案测量 计算办法：按外业测量、踏勘和内业计费	项	外业+内业	35000+15000	-	-	-	-	5.00							0.00	设计费中包含现场调研、材料费
			项	外业+内业	30000+10000	-	-	-	-	4.00							0.00	
3	资料购置费	工作内容：购买最新水文数据、卫星影像等资料	1	1	20000	-	-	-	-	2.0	—	—	—	-	—	—	0.00	根据《陕西省水文条例》第24条，国家机关决策和防洪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且前期已有河湖划界和水资源调查相关成果
			1	1	15000	-	-	-	-	1.5			—	-	—	—	0.00	
4	咨询评审费	工作内容：专家评审	1	1	30000	-	-	-	-	3			—	-	—	—	1.00	该项应为专家评审费：参照《省直机关劳务费支出预算标准》，高级职称专家2000元/天，5人1天共计10000元
			1	1	20000	-	-	-	-	2			—	-	—	—	1.00	
5	招标代理费	工作内容：招标组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设计费的1.5%计算	1	1	549100	-	-	-	1.5%	0.82		48.84	—	-	—	1.5%	0.66	按设计费的1.5%并下浮10%计算
			1	1	362900	-	-	-	1.5%	0.54		19.54	—	-	—	1.5%	0.26	

宝鸡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经费预算评审情况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送审情况									审定情况							说明
		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	类别系数	难度系数	附加系数	控制指标	费用 (万元)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	类别系数	难度系数	附加系数	控制指标	费用 (万元)	
6	预备费	工作内容：存在漏项或者未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开支，取方案设计费的5%	1	1	549100	-	-	-	5%	2.75			-	-	-		0.00	服务类项目无此项内容
			1	1	362900	-	-	-	5%	1.81			-	-	-		0.00	
7	管理费用（城市防洪方案编制）									-							2.44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有关管理费用等，按除专家评审费外的总价费的5%计
	管理费用（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									-							0.98	
8	税金（城市防洪方案编制）									-							2.93	按除专家评审费外的总价的按6%计税
	税金（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									-							1.17	
城市防洪方案编制费用										68.48							55.87	
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费用										46.14							22.95	
总计										114.62							78.82	审减率：31.23%.

说明: 项目单位申报的预算金额为城市防洪方案编制费用60万元, 石头河防洪预案编制费用40万元, 总计100万元, 但预算明细合计为114.62万元。